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與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

105.03.23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11.08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第 21 條第 1 項。

二、宗旨：為提升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校外比賽成績，且能在訓練上做有效的管理與輔導，特訂定本辦法以管理運動代表隊學生，在學期間參加代表隊的組訓、學業及生活等。

三、對象：凡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考等招生管道入學學生)與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

四、組訓管理

(一)本校體育班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入學後，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訓練，並應出席所有訓練與比賽，直到畢業、休學或轉學之日為止，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及比賽。如適應不良、不願接受訓練、訓練態度表現不佳，不配合代表隊訓練及比賽，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經教練提出，由導師協同輔導並列入專長成績考核，必要時轉介輔導室，列為優先關懷學生，若情節嚴重者，依規定輔導轉學就讀。

(二)運動代表隊需遵守校規、宿舍管理辦法和代表隊教練常規管理相關規定。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出發前應辦妥請假手續並經由學校(體育組)同意後始得離校。

(四)代表學校出賽，由體育組長簽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示，經准後始可參加，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代表學校出賽時須穿著整齊之規定服裝，以校譽為重，行為遵守團體紀律。

(六)為提昇代表隊訓練之效果，所有影響代表隊訓練秩序之行為一律禁止，如違反校規被處小過(含)以上者，經導師、教練、行政單位共同輔導後，視情節輕重，得予以暫停比賽或取消個人參賽經費之補助；若學生於離校或比賽期間有重大違規，致令校譽受損者，一律按校規加重處分。

(七)在校期間非因訓練及比賽導致受傷而無法練習者，依受傷情況與本校簽訂之特約醫院進行診斷；如因訓練及比賽導致受傷，須填寫個人運動傷害評估表檢視自我身體狀況，並經學校運動防護員檢傷評估治療。以上兩類傷勢情況無法繼續該專長訓練者，應提出與本校簽訂之特約醫院之診斷證明，取得該隊教練同意，進行適性輔導。

五、生活管理

(一)確實遵守學校校規及班級規範，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態度。

(二)上課期間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或運動服到校，訓練時穿著整齊運動服。

(三)各隊應訂定生活常規管理方式，隊員需服從教練指導和隊長之管理，愛護校譽，遵守紀律，否則得視情節輕重議處。

(四)嚴禁菸、酒、賭、無照駕駛等不良之嗜好，違反者一律依校規懲處。

(五)學生適應不良時，導師應協同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得請輔導室提供協助。

(六)如違反校規被處小過(含)以上者，得暫停訓練資格並進行輔導，學生於離校期間或比賽期間，若有重大違失，致令校譽受損者，一律按校規加重處分。

(七)學生須定期繳交生活週記及訓練日誌並由導師紀錄與教練、家長進行溝通。

(八)學生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懲處，依本校獎懲辦法規定之。

六、課業輔導

- (一) 全班性學業輔導：檢視全班學習狀況，彈性調整安排加強輔導課程，導師得視是否需要安排相關科目。
- (二) 個別性補救教學：體育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針對需加強之科目，實施補救教學，人數以 3~5 人為原則，由學校協調安排教師輔導。
- (三) 課餘學業輔導：持續要求學生加強學測共同科目，如有課業上疑問均可至任課老師辦公室詢問，至於是否安排校外補習課程則由家長自行決定。
- (四) 賽後補課：請教練、導師配合實施賽後補課，補課方式可為加課，調課、視訊、錄影等方式。
- (五) 為落實學習成效，導師、教練、家長及任課教師協同督導學生作業按時繳交，每日溫習功課。

七、升學輔導

- (一) 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提供家長及學生參考。
- (二) 建立區域性運動訓練三級銜續系統，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
- (三) 教練、導師與家長、學生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
- (四) 體育班學生獲得運動甄審甄試資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輔導室與體育組負責規劃輔導體育班學生，以提高升學能力。

八、本辦法經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